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135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娟娟

訴訟代理人　李佳珊

被 上訴 人　蕭嫈曲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利益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47,289元（即上訴人聲請強制執行之本金237,767元，加計自民國101年3月2日起至起訴前1日止按年息12.12%計算之利息，詳見附表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,9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晟佑

附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23萬7,	1	利息	23萬7,767元	101年3月2日	115年5月17日	(14+77/365)	12.12%	40萬9,522.32元
	小計							40萬

767元）		9,522.32元
合計		64萬7,289元